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聶嘉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新益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選任聶嘉嘉律師為被繼承人張新益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新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新益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新益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新益之遺產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新益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5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保障聲請人債權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先

01 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  
02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 
03 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  
04 條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繼承系統  
06 表、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  
07 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  
08 證。本院復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245號拋棄繼  
09 承事件卷宗及函請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被繼承人法  
10 定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足認被繼承人各順位繼承人均已  
11 聲明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2 ○○114年7月8日中市西屯戶字第1140003641號函暨所檢送  
13 之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 
14 產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依職權函詢轄區內各  
15 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聶嘉嘉律師於114年8月5  
16 日陳報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。審  
17 酌聶嘉嘉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  
18 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  
19 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  
20 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因此，本院認為由聶嘉嘉  
21 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劉筱薇